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6 年第 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6 年 1 月 1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民航條例》以豁免若干人士，使其無須承擔該條例就飛機所導致的對地上或水上的任何人或財產的損失或損毀而施加的嚴格法律責任。

[2006 年 1 月 20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民航(修訂)條例》。

2. 在某些情況下就侵犯、妨擾或地上或水上損毀而言的法律責任

《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條中——

(a) “機主”(owner) 就飛機而言，包括飛機的經營人；及

(b) “經營人”(operator) 指在當其時或在某一有關時間管理飛機的人。”；

(b) 加入——

“(5) 如在導致第 (2) 款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時——

- (a) 有關的人(“出租人”)已根據租賃合同或其他安排，真誠地將有關的飛機以轉管租約形式或以其他方式出租予任何其他人(“承租人”)，而租期超逾 14 天；
 - (b) 根據該租賃合同或安排，承租人負責確保該飛機適航；及
 - (c) 該飛機的機組成員中無人受僱於出租人，
- 則出租人不屬本條所指的飛機的機主。”。

3. 保留條文

如《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8 條第 (2) 款所述的實際損失或損毀是由一宗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事故所導致，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該條條文繼續就該損失或損毀而適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